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110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9月9日(星期四)14時0分

地點：本分局一樓會議室

主席：林分局長炳松

紀錄：羅泐桓

副召集人：王吉杉、張崇智

外聘委員：臺灣透明組織副執行長廖興中(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副教授)

出席委員：方水連、吳勇潮、馮張斌(李副工程司興志代理)、張則斌、楊嵐婷、宋傳沛、汪志達(傅科員秀娟代理)、鄭淑鈴、許涵之、林賜忠、蔡文章、林錦堂、劉法親、何智能、陳添宇、吳承洋、范揚茂

壹、主席致詞：

本次廉政會報，歡迎外聘委員廖副教授之參與，希望廖副教授對本分局廉政工作能夠提出指導與建議事項。請政風室依照議程順序召開本次廉政會報。

貳、專題報告：廉政平臺再精進(主講：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興中)

主席裁示：

謝謝廖副教授精闢的報告，請再次以掌聲謝謝廖副教授。

參、報告事項：(詳會報資料)

一、上次會報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廉政工作上級指示事項：(略)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廉政工作報告：(略)

許委員涵之：

高公局就本分局「110年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作業，特別針對曾發生債權憑證遺失及逾追償時限情事等缺失事項，可能造成機關權益損失，提出相關檢討。爰請業管單位務加強相關債權釐清及改善管理作業，並確實依規範及上級指示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110年金錢債權管理專案稽核」建議事項，本分局配合辦理，若高公局制定新規定，本分局將依新規定辦理。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一、提案一：請加強落實防疫期間管理作為，確依政策規範配合執行，並建議各單位建立專責窗口負責相關業務。

許委員涵之：

日前發現部分同仁並不清楚自己為疫苗施打幾類人員及接種順序，致生爭議，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避免相關爭議情事再次發生。

主席裁示：

疫情期間，若同仁有任何狀況，請各單位主管或相關窗口人員即時通報人事室，轉報高公局。另疫苗施打有一定順序，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向同仁宣導。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本分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涉及評選作業時，評選前應加強對評選委員宣導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有關

聘任利益迴避事宜。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三：落實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作業。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辦理，確實保存相關保險資料，作為日後管考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請加強債權憑證管理作業及办理流程。

宋委員傳沛：

本分局目前作法為每月定期將國庫保管品亦即履約保證金之保證書送業務單位檢視，未來將依政風室建議，每月將債權憑證正本送業務單位檢視。

楊委員嵐婷：

業務科目前之債權憑證都已電子化，並直接匯入高公局ETC債務管理系統。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依照政風室建議事項辦理，並請秘書室妥善保管債權憑證正本，避免再次發生債權憑證遺失情事。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許委員涵之：

本室將於下周辦理「高速公路小旅遊」廉政宣導活動，請各單位

主管協助符合宣導資格同仁積極配合參與，本活動將發放桌上遊戲給參與同仁，請同仁與家中國中小學童共同遊玩，以桌上遊戲向學童宣導誠信觀念及高速公路通行費業務。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協助配合政風室廉政宣導活動。

陸、外聘委員廖副教授興中指導與建議：

目前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中，臺灣今年已在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銜接第1次國家報告，當中特別指明臺灣需要強化向下紮根廉政教育，教育部針對幼兒教育，計畫將廉潔概念融入校園及生活當中，貴分局雖為工程單位，仍請各位多多支持此一方式，將廉潔觀念透過教育，帶到下一代，這是比較軟性的做法，也是一種價值觀建立的方式，請大家共同努力，向下紮根廉潔教育。

柒、主席結論：

首先感謝政風室對於本分局廉政資料的整理，在此轉達高公局四安指示「工安、資安、交安、廉安」，若發現員工出現異常狀況，請隨時注意並按照相關規定通報政風室人員處理。再次感謝廖委員興中蒞臨與會並提出相關建言。另請各單位依本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各項建議亦請參考及精進。

捌、散會（15時10分）